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內部監控審閱最新進展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2)有關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若干事項的審計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3)有關不發表意見內部監控審閱的進展；及(4)針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澄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的運營銀行賬戶因呈請而被銀行暫時凍結。鑒於上述財務限制，本公司須延遲支付應付HK KCBC的專業費用(「未結清費用」)及延遲執行HK KCBC所建議的監控，包括委聘會計經理處理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事務及培訓附屬公司會計員工等。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最終內部監控報告，亦無執行報告中的任何推薦建議。

綜上所述，本公司現正竭盡全力償付未結清費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開始申請認可令並與銀行磋商解凍運營銀行賬戶中部分金額，藉以償付未結清費用。

鑒於認可令須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及解凍運營銀行賬戶中若干金額須由銀行作出持續一段時間的內部評估及程序，預期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償付未結清費用。因此，最終內部監控報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備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完成。

因應上述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有關不發表意見的調查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秦時會先生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